

#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任立新

副主任：杨军 徐虎  
马宁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桐 王瑾

王永平 王国柱

刘剑伟 苏琴

李宁 李海鹏

沈洋 赵星辰

董政 甄录

2023年第2期

（总第29期）

2023年5月8日出版

## 目 录

###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

固原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固原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1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全市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创建提升行动（2023—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9号……………4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人民政府2023年  
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10号……………7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固原市人民政府2023年  
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11号……………8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新污染物治理工  
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12号……………9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自治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3〕2号……………14

#### 【人事任免】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天博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3〕6号……………22

#### 【固原市经济数据】

2023年1-3月份固原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3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马 宁

副 主 编：沈 洋

责任编辑：李 强 刘娟萍  
马学金 吴启明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962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zwgk@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印 数：800册

期 号：2023年第2期（总第29期）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3〕第0054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 固原市人民政府令

第2号

《固原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3月17日固原市人民政府第五届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固原市市长 杨青龙

2023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停车场管理，规范停车秩序，改善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活动。

道路旅客交通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工程运输车辆以及公共汽车专用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适用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停车场，是指供各类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独立建设、建筑物配套建设以及在道路以外临时占地设置供社会公众停放车辆的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为特定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建筑物配套建设的专用停车场、

建筑区划内共有部位施划的停车位等。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统一施划的，为社会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加强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组织领导的组织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制定发展、扶持与鼓励的相关政策。

**第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停车泊位的监督管理。

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公共停车场的建设，按照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投资运营公共停车场。政府可以采用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共同建设公共停车场。

鼓励和推广建设生态停车场、立体式停车

场等多样化的停车场类型。鼓励停车场经营者采用智能化、信息化等手段管理停车场。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配套建设、政府引导、多方参与、高效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逐步缓解停车矛盾，改善城市交通秩序。

**第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区分城市不同区域的功能要求，按照差异化供给策略和集约紧凑发展模式，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科学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分别制定土地供应保障规划与年度供地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停车场用地应当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城市各类空闲土地建设停车场。停车场用地采用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第十一条** 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的设计，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设计标准和规范，设置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和其他配套设施。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文化、体育场（馆）等大、中型公共建筑以及商业街区、居住区、旅游区，应当按照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

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已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配建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三条** 建筑物临街建设红线以外的可供停车的公用人行道为社会公共资源，有条件停车的应当由政府统一规划建设。

**第十四条** 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停车场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设置，对已施划设置的停车泊位数量、停车时段应当公示。

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停车泊位内设置障碍，妨碍他人停车。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年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车辆停放需求等情况，对设置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进行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二）道路周边的公共停车场能够满足停车需要的；

（三）因城市基础设施或者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的；

（四）其他需要调整或者撤销的情形。

道路停车泊位撤除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恢复道路设施原状。

**第十七条** 机动车停车位不足的城市街区具备时段性停车条件的，在不影响消防和道路通行的前提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设置动态道路停车临时泊位。

动态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在现场公示停车时段、允许停放的范围、违反规则的处理等内容。超过规定时间在动态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结

合城市道路功能、道路交通流量等情况，在交通客运换乘场所、医院、学校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周边道路，规范设置临时停靠站（点），合理确定停靠时长和时段并公示，满足残疾人车辆、出租汽车、城市物流车辆等特殊停车需求。

###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九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照不同类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应当依法确定经营管理者，所得收入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停车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二十一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提供停车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设置停车场标志牌等设施，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停车场名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缴费方式和投诉监督电话；

（二）做好停车场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确保各项设施设备齐全、正常使用；

（三）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规范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四）加强停车场安全管理，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发现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可疑车辆，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按照收费标准收费，出具合法票据；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在公共停车场停放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按照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行驶，在划定的停车泊位或者

准许停放的地点停放车辆；

（二）按照标准支付车辆停放服务费用；

（三）不得损坏停车场相关设施设备；

（四）不得停放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机动车；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专用停车场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管理。

住宅区域内停车场的管理还应当遵守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应当采取错时停车、分时停车等方式向社会开放停车场。

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停车场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

鼓励住宅小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场。

**第二十五条** 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依法履行停车场安全管理责任。

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对停车场开展定期检查，在停车场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处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管理等有关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开展全市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创建提升行动（2023—2025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提升行动（2023—2025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开展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提升 行动（2023—2025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持续提升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水平，根据自治区依法治区办《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提升行动（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法办发〔2023〕3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公平公正，注重实绩实效，积极稳妥和高质量做好法治政府建设达标创建、示范创建活动，切实以达标创建划底线、补短板、强弱项，

以示范创建标高线、重引领、促提升，实现双向发力、梯次推进，真正把经得起实践检验、获得各方面广泛认可的先进典型、先进做法评选出来，以示范创建带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固原、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基础。

（二）创建目标。通过开展达标创建、示范创建，市、县（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依法履职能力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能力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制约监督进一步强化，依法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能力进一步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

能力全面提升。

## 二、创建类型

(一) 达标创建。以全面申报的方式开展。市本级、各县(区)认真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固原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任务清单》(以下简称《指标体系》《任务清单》)进行全面梳理,加大自查整改,确保所有项目完成60%以上。2023年,市本级、各县(区)全部申报创建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达标地区,绝不能被确定为“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不达标地区”。

(二) 示范创建。分为综合示范创建、单项示范创建两个类型。力争到2024年,40%以上的市、县(区)政府被命名为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到2025年,50%以上的市、县(区)政府被命名为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每年都有经验做法被命名为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对被命名为“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示范项目”的,推荐申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地区、项目,自治区将在经费上予以一定的支持。

综合示范创建:对照《指标体系》《任务清单》,所有项目达到90%以上,在推进本地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全面性、系统性、整体性工作成绩。2023年,彭阳县、西吉县做好自治区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申报创建。2024年,市本级、原州区、隆德县、泾源县做好自治区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申报创建。获得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的,自第二年起,申报国家级综合示范创建或单项示范项目。

单项示范创建:某一方面工作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中居于领先地位,经验做法可复制、可推广。市、县(区)每年至少申报创建1个自治区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 三、实施步骤

(一) 自查自评(2023年4月初-4月20

日)。按照创建要求,严格对照《指标体系》《任务清单》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全面自查自评。

(二) 提交创建申请(2023年4月20日-4月25日)。在全面自查自评的基础上,根据本县(区)、本部门(单位)法治政府建设进度,各县(区)于每年5月1日前向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提出达标创建、综合示范创建、单项示范创建申请。综合示范创建和单项示范创建可以同时申报。各部门(单位)于每年4月20日前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提出单项示范创建申请,由市政府统一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提出创建申请。申报综合示范创建的,不再单独申报达标创建。

(三) 及时上报(2023年4月26日-4月30日)。市、县(区)党委依法治市、县(区)办对创建材料进行整理,形成申请报告予以上报。达标创建或综合示范创建申请报告要简要说明本县(区)《指标体系》《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以及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重要成效和突出亮点。单项示范创建申请报告要介绍该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成绩、意义影响等,体现创新性、引领性、典型性。

(四) 评估核查(2023年5月-7月)。迎接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组织的第三方评估、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实地核查等工作。

(五) 巩固提高(长期坚持)。在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公布验收结果并正式命名后,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创建成果,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 四、创建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措

施，规范工作程序，推进工作落实。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手，补齐短板、精准发力，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把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结果纳入全市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依法治市项目内容。

(三) 强化督促检查。市委依法治市办要加强跟踪指导，督促工作相对滞后的相关县(区)政府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加快进度，确保

按期完成指标体系确定的工作标准。各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加强对县(区)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四) 加强宣传动员。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开展宣传，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媒介，开设专栏、专题，对创建活动的意义、任务、工作重点和好经验、好典型进行宣传报道，加强信息编辑、采集和报送力度，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不断增强做好创建工作的自觉性、责任感。信息稿件报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附件：固原市 2023-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清单

附件

## 固原市 2023-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清单

年份	创建单位	创建类型	创建名称	申报时间
2023 年	固原市	达标创建示范项目	1.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1+1+3”机制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
			2. 创新 163 集成审批服务模式，努力打造简约高效法治化营商环境	
	原州区	达标创建示范项目	3. 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西吉县	示范地区	申报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	
		示范项目	4. 西吉县公安局：矛盾风险三色预警管控机制	
	隆德县	达标创建示范项目	5. 隆德以“1286”模式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6. 推进“163”政务模式一体化，打造“四化”政务服务(智能化、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	
	泾源县	达标创建示范项目	7. 建立“2+1+3”工作机制，依法妥善有效化解处理党政机关行政争议和债务纠纷矛盾等问题，巩固提升法治营商环境	
	彭阳县	示范地区	申报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	
示范项目		8. 彭阳县“1234”服务模式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		
	9. 打造“法治小记者”特色普法品牌 精准助力依法治校			
2024 年	示范地区：市本级、原州区、隆德县、泾源县 示范项目：市、县(区)每年至少申报创建 1 个			2024 年 4 月 25 日前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为增强我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确保立法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等规定，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把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作为做好立法工作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紧紧围绕“红色固原，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宁夏副中心城市的区域定位和生态文旅特色市的特色定位，遵循条件成熟、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推动固原高质量发展提供

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 二、2023 年度立法项目

年度立法计划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原则，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安排制定立法项目 4 件。具体如下：

（一）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2 件）。

1. 审议项目《固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市文明办牵头，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配合，于 2023 年 4 月底前形成草案送审稿，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审议。

2. 调研项目《固原市河道管理条例（草案）》。市水务局牵头，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立法调研。

（二）拟制定的政府规章（2 件）。

1. 审议项目《固原市物业管理办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城管局、

市场监管局配合，于2023年7月底形成规章草案送审稿，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

2. 调研项目《固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于2023年10月底前完成立法调研。

### 三、工作要求

(一) 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从实际出发，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工作，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增强立法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以立法回应人民群众呼声和社会关切。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完善公众参与立法的机制。立法项目要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增强与人民群众的互动交流，认真吸收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做好沟通协调。要遵守宪法、立法法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和精神，认真执行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程序，严格依法立法，保证程序合法、实体合法。

(二) 抓好立法计划的贯彻执行。列入今

年立法计划安排审议的法规案和政府规章项目，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压紧压实责任，做到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集中力量高质高效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要严格按照政府立法工作规定完成草案的起草工作，向市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时，要对立法的必要性，所规范领域的基本情况、主要问题、难点和协调情况，征求相关部门、社会公众意见及其意见采纳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在政府立法中的主导和协调作用，跟踪了解各单位落实立法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推动起草工作。

(三) 提高立法项目的公众知晓率。立法宣传是普及法律法规、凝聚社会共识、推动全民守法的有效途径。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嵌入到立法工作当中，建立健全法规规章公布时同步解读机制，通过新闻发布、专家解读、媒体宣传、公开征求意见等丰富多样的形式，解读法律法规，回应群众关切，弘扬法治精神，把立法的过程变成普法的过程。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固原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规定，经市委和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计划决策时间
1	固原市推进市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第 2 季度
2	固原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第 2 季度
3	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第 2 季度
4	固原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第 2 季度
5	固原市城区范围确定	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第 2 季度
6	固原市市辖区集体土地征收暂行办法	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第 3 季度
7	固原市市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	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第 3 季度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22〕7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坚持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工作方针，采取“筛、评、控”和“禁、减、治”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新污染物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环境风险可控，促进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二）工作原则。

——科学评估，精准施策。开展化学物质调查监测，科学评估环境风险，精准识别环境风险较大的新污染物，针对其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环节，实施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标本兼治，系统推进。统筹推动大气、水、土壤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专项治理一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构建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形成贯穿全过程、涵盖各类型、采取多举措的治理体系。

——健全体系，提升能力。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跨部门协调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强化科技支撑与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宣传引导，促进社会共治。

（三）主要目标。2023年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信息详查，完成重点化学物质评估。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完成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配合自治区动态补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能力进一步提升。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立健全治理体系，落实监管责任。

1. 建立新污染物管理机制。建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

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管理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开展多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加强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的协调衔接。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细化管理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健全新污染物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行业排放等制度标准，确保政策落实落地。逐步建立完善新污染物管控制度，做好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管理制度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制度有序衔接，严格农药、兽药、抗生素等在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农业种植中的使用管理，提高新污染物排放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确定优先治理行业。围绕化工企业和特色农产品产地等重点区域开展调查评估、协同治理。结合重点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开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畜禽养殖等重点行业新污染物治理工作，逐步延伸至其他行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强调查监测，科学评估新污染物风险状况。

4. 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对重点行业生产使用的重点化学物质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全面排查，准确掌握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针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

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5. 开展新污染物环境监测。将提升新污染物监测能力和开展调查监测纳入重点工作安排，完善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落实新污染物专项环境监测工作，对重点流域、饮用水源地等周边区域内优先控制化学品以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开展环境调查监测，完成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初步建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6. 开展新污染物风险评估。落实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制定评估方案，确定污染防治措施。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对畜禽养殖、化学原料制造等重点行业中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评估。2023年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信息详查，完成重点化学物质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委、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7. 建立重点新污染物管控清单。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管控要求，在调查监测评估的基础上，配合自治区制定重点管控化学物质补充清单。针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重点新污染物实施“一品一策”管控措施，严格监督其落实环境排放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强化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8. 严格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做好新化学物质和现有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衔接，督促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新化学物质登记测试数据质量监管机制，对新化学物质登记测试数据质量进行现场核查并公开核查结果。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强新化学物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9. 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9号）和产业政策要求，对纳入淘汰类未按期淘汰的工业化学品等，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依法实施禁止、限制措施，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审批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0. 严格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规范，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严格监督玩具、学生用品、幼婴用品、家具、建材等新污染物含量管控的相关产品，减少产品生产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实施过程监管,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11. 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量大的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实施原辅料无害化替代,促进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毒低害或无毒无害原料。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引导企业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2. 加强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监管。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严格规范兽用抗菌药物使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加强渔业生产过程抗菌药物经营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监管。(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3.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定期开展农药使用环境风险监测,落实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再评价制度。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严格执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加快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引导生产企业使用易回收利用、易处置的大容量包装物。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严厉打击使用禁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不落实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

兽药休药期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2025年完成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再评价,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100%,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4. 加强新污染物环境协同治理。按照国家相关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将生产、加工、使用、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督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严格落实环境风险评估和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开展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监测,确保有毒有害污染物达标排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5. 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加强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国家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6.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围绕化工企业、畜禽养殖等重点行业,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形成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污水污泥和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建立典型行业潜在新污染物排放

源清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7.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加强与区内外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污水中抗生素去除处理工艺、兽用抗生素环境危害性评估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关键技术攻关。依托固原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构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系统，逐步实现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在线监测监控。（市科技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城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8.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新污染物治理监管能力，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监管、执法等专业技能理论与实践培训，加快补齐业务短板。强化装备技术保障，完善化学物质测试分析、监测、评估和污染防治技术装备配备，提升分析检测水平。鼓励企业主动引进新污染物治理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内控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辖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动，建立跨部门协商机制，细化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分工。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抓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落实。政府督查室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不定期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进行督查督办。每年12月1日前，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向市人民政府报送新污染物治理年度工作总结，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对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强化监管执法。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管，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格按照新污染物治理要求，结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结果和重点管控清单。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的监督执法，依法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落实资金保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经费保障，支持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示范试点、治理管控、科学研究等各项工作。拓宽新污染物治理资金投入渠道，落实税收优惠支持政策，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税收、价格等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企业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银保监分局配合）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作用，加强新污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和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生产生活理念，营造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落实自治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落实自治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落实自治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质效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2号）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

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和市委五届历次全会、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系列安排部署，通过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有效扩大信贷规模，优化融资结构，防范金融风险，充分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血脉”作用，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力争全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突破600亿元；全年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中长期贷款稳步增长；地方法人银行总体

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2022年，全市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更加便捷。力争全年专场对接活动不少于10场。推进企业上市“明珠计划”，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梯次推动模式，对初选公司进行基础辅导。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共生共荣，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扩量增效”融资需求行动，提供充足有效金融供给。

1. 加强融资服务保障。紧盯固原市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规划布局，建立重点建设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及时推送项目清单及建设进展信息。引导金融机构有效满足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领域基础设施项目融资需求。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鼓励政策性银行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更多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通过联合授信、银团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中长期融资需求，力争中长期贷款余额占比不低于各项贷款余额的60%。探索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深化财政金融联动。充分运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基金，通过“财政+金融+社会资本”模式，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市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对符合自治区条件的固原市重点工业项目，对

工业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并落实到位的贷款，向自治区申请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强化保险保障作用。积极支持保险公司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提供保险保障服务。加强与保险机构分公司的沟通合作，建立全市险资对接重点项目储备库，开展能源、交通、水利、乡村振兴等领域专场对接活动，充分发挥保险长期资金优势，积极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固原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做好配套金融服务。根据“五特五新五优”产业专班谋划的重大项目，按照“一项一案”“一项一策”，明确支持重点、融资方案和融资渠道。积极提供规划咨询等相关服务，针对具体项目的属性和融资需求，帮助项目做好投资主体确定、融资方案设计、融资风险控制等工作。(责任单位：市“五特五新五优”产业专班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深化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建立健全金融支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推进协调机制，按季通报进展情况、分享政策信息。市、县(区)开展“线上+线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活动，持续强化基础设施、民生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五特五新五优”等产业融资，组织召开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专场融资对接活动。积极推进固原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信息不对称问题。(责任单位：市“五特

五新五优”产业专班牵头责任单位，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聚焦产融合作“创新服务”行动，加强金融支撑力度。

6. 精准用足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加大稳健货币政策的实施力度，争取更多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对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普惠性、持续性的支持。及时跟进国家政策调整，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积极使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交通物流、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持续加大对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

7.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体系”要求，不断扩大绿色融资规模，围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向绿色领域倾斜配置金融资源，加强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稳步提高绿色贷款比重，力争全年绿色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探索开展绿色信贷保险等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企业量身定制碳排放相关保险产品，开发以碳排放配额作为质押融资的贷款保证保险。扩大森林保险覆盖范围。通过“保险+服务+补偿”的绿色保险模式，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加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承保力度。（责任单位：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金融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强化科技创新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内设科技金融专业部门和服务团队，积极开展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动“宁科贷”“人才贷”“工业知助贷”增量扩面，积极研发适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周期、经营特点的中长期信贷产品。探索将科技型小微企业的高管、研发等关键岗位人才信息作为授信评审要素，力争专利质押融资实现年度质押融资金额、质押项目持续增长。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积极与仓储、物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管理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提高企业融资效率，力争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和户数持续增长。创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险、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保险和中小科技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保险产品，强化科技保险保障功能。（责任单位：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优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要求，实现涉农金融供给持续增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继续加大各县（区）重点领域的资源倾斜和支持力度，确保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充分发挥已建成的642个金融服务站功能，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鼓励银行机构优化乡村网点布局和机具布设，下沉服务重心，提高审批效率，向自然村延伸拓展基础金融服务，继续保持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养殖圈舍、保单等依法合规抵质押融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农户生产经营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继续落实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农户小额信贷等政策，重点做好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

致贫困户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金融服务。强化银政、银担合作,积极拓展涉农信贷增信方式,创新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产业新业态的金融服务。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降费”,鼓励各县(区)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及“五特”产业完全成本、种植收入、价格保险等试点,健全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力争固原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获批,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金融局,固原银保监分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聚焦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惠企行动,强化金融精准发力。

10. 加大重点企业融资支持。摸排全市支柱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白名单推送共享机制,支持核心企业提高融资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强化融资辅导与资金支持,“一企一策”量身定制融资服务方案,扶持企业做优做强。鼓励金融机构聚焦“五特五新五优”等产业,内设专营机构或服务团队,深入分析研究全市重点产业和能源保供等重点行业企业融资特点,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提高中长期贷款占比。主动运用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做好企业续贷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科技保险、知识产权保险,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应用和首版次软件“三首”保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原银保监分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优化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效能。

深化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撬动作用,激励地方法人银行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利用自治区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鼓励政策性银行深化与商业银行合作小微转贷款业务,大型、股份制银行下沉服务重心,拓展首贷户。进一步扩大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覆盖面,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动落实税收优惠减免政策盘活信贷资产,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举措,多渠道、批量化处置不良资产,力争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下降。(责任单位: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助力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纾困减负。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信用贷款、循环贷款、展期续贷、减费让利等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及时调整信贷管理系统,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鼓励保险机构对受疫情影响客户酌情延长续期缴费宽限期,适当减免保单复效利息,降低客户资金负担。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完善续贷、续当安排,酌情采取延期或展期等措施,合理调整其信用记录报送。(责任单位: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积极开展外贸企业金融服务。扩大进出口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覆盖面,落实好资本项目改革措施,持续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支持银行机构为我市外贸企业提供适合其需求的外汇避险产品

和授信额度。推动保险机构进一步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渠道，加大数字化建设和新技术应用，推广“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和“仓单质押融资”等线上融资服务，为外贸企业提供涵盖人民币贸易融资、结算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全年外贸企业金融服务实现提质增量。（责任单位：固原银保监分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金融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分担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严守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政策性定位，深耕支农支小，稳步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担保费率，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鼓励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建立绿色快捷通道。持续深化银担合作，全面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积极推进“见担即贷”“见贷即担”批量担保业务，提高担保撬动放大倍数，促进银担合作健康发展。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再担保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增长。（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固原银保监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引导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维护市场良好竞争秩序，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保持财政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落实好脱贫人口、创业就业困难群体贷款的贴息政

策，运用政策性转贷、融资担保费率补贴等政策，为企业提供便捷、低成本服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对小微企业降低融资综合费率、缓收或减免利息。（责任单位：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财政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聚焦消费需求“促进提升”行动，打造金融服务新生态。

16. 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住房金融服务，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中长期贷款，合理满足刚性和改善性居民购房信贷需求。对在建项目，在“保交楼”前提下，优化预售资金监管，促进企业资金良性循环。推动保交楼专项借款加快落地使用，引导商业银行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合理区分项目子公司风险与集团控股公司风险，在保证债权安全、资金封闭运作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阶段性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项目完工交付。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基础上，优化建筑企业信贷服务，提供必要的贷款支持，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

（责任单位：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优化提升消费领域金融服务。落实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安排，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合理满足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绿色低碳、传统升级等领域融资需求。推广线上金融产品，推动线上消费金融业务发展，实现线上消费项目贷款余额稳定

增长。加大政银企合作对接力度，通过发放消费券和优惠券、优化个人消费、家庭装修信贷分期、利率优惠政策组合等方式，拉动绿色家电、汽车等大宗消费增长，支持批零住餐行业恢复发展，推动农村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金融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进一步拓宽居民投资渠道。加强金融理财知识宣传普及，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鼓励金融机构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细化客户分层，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理财产品，搭建涵盖固收、混合、权益等类别的净值型产品体系，丰富产品功能，提升客户体验。鼓励居民合理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投资，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提升消费能力和水平。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宣传讲解金融知识，提高群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公安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聚焦资本市场“辅导储备”培育行动，加快推动企业上市。

19. 积极开展企业上市“明珠计划”。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要求，推进企业上市“育苗”“孵化”“展翼”“扶持”工程，挖掘拥有上市潜力的企业，通过全过程、保姆式服务，引导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推进企业上市“明珠计划”，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梯次推动模式，对初选公司进行基础辅导。（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

人民政府）

20. 建立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做好梯度培育计划，持续壮大企业上市梯队，锚定产业定向施策，分门别类建立并完善“五特五新五优”等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完善企业培育机制，推动企业上市融资。针对企业规范及报辅报会进程，建立金融、银监、财政、税务、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解决障碍门槛，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步伐。（责任单位：市金融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聚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确保金融生态稳定。

21. 完善金融风险防控处置协调机制。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要求，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压实金融机构及其股东的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属地责任和金融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形成风险处置合力，确保处置措施有效执行和落地。（责任单位：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2. 着力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处置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风险，防止在处置风险过程中引发次生风险，避免企业债务风险传导至金融系统。高度关注并持续加强对国有融资平台、重点民营企业等债务情况的动态监测，开展全市国有平台债务风险排查，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县（区）提前谋划，早做预案，妥善完成2023年刚性债务兑付，坚决防止偿债逾期、债务爆雷和风险外溢。（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加强防范地方中小银行风险。引导地方法人银行专注主业、深耕本土，健全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稳妥处置化解风险。支持城市商业银行聚焦服务小微和民营企业、服务社区，加强审慎经营，实施差异化发展。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充分利用灵活机制和地缘优势，强化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打造专属产品和服务，巩固和发挥在“三农”金融服务中的主力军作用。推动村镇银行强化风险处置，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固原银保监分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4.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支持“7+4”类地方金融组织立足普惠金融定位，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借助自治区监管评价、分级分类、自律引导等多种方式实现扶优限劣、规范发展、降低风险。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向农村延伸服务，通过细分市场、特色经营、全程风控、强化科技应用等措施，提升行业竞争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5.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严厉打击套路贷、校园贷、非法集资、非法证券等金融乱象，持续推进“扫楼清街”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以财富管理、投资咨询、网络借贷、养老等为名的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聚焦地方金融监管“改革提升”创新行动，提供金融管家服务。

26. 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要

求，进一步理顺金融监管体制，规范职责任务，完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最新政策和安排部署，对我市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监管、优化金融服务等重大问题提出落实举措。（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7. 依法强化地方金融监管力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提升法治工作水平，加强对行政处罚案件审核把关，降低行政涉诉风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司法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8. 强化地方金融组织审核管理。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要求，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规则，既纠正“有照违章”，也打击“无证驾驶”。严格执行“照前会商”等制度规定，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地方金融组织，严格按照规定对其金融业务、从业人员等加强审核，加强合法性与真实性审查，并按程序上报审批；对行业准入受限类地方金融组织，从严管理市场准入。（责任单位：市金融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9. 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科技监管。运用好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智能化平台，拓展非现场监管场景大数据应用。推动全市金融组织经营数据全面、及时、准确录入上线。依托线上数据进行风险评估，对监测值异常的地方金融组织适时开展现场检查。（责任单位：市金融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30. 提升现场检查工作质效。对重点监测地方金融组织及时开展现场检查，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力量补充，探索扩展律所、资产评估等第三方合作

机构。进一步规范优化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专项审计监管流程和文书格式。持续加强人员培训，通过现场检查，提升监管干部法规政策运用、财务数据分析、金融实务应用等综合监管素质，为机构监管向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做好准备。（责任单位：市金融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聚焦金融环境“创建优化”促进行动，提升服务水平。

31. 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企业信用修复等机制建设。扩大信用记录在行政许可、资质认定、招标投标、银行贷款、债券发行等方面的应用，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获得信用贷款的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推动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接入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智能化平台征信系统。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信用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32. 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系列行动纳入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市金融工作局要会同中央驻固金融监管部门加强统筹调度，分解目标任务，压实各方责任，定期考核督导。市直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细化任务措施，协同推进落实。同时，建立季调度机制，半年小结、年终考核。（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33. 强化数据监测，做好统计分析。加强对金融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和信息共享，建立重点领域、行业信贷投放月度监测机制，注重数据统计和共享时效性，有针对性地对问题进行协调处置。相关单位要及时将统计信息和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市金融工作局，市金融工作局要会同中央驻固金融监管部门及时做好形势研判和信息汇总反馈，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34. 强化政策解读，加大宣传引导。组织金融机构开展“送金融知识进基层”“金融政策大讲堂”等形式多样的政策宣讲活动，统筹利用政府网站、报纸、电视台等载体加大金融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政策精准传导至市场主体，扩大政策惠及面。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要注重总结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中的典型做法和案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35. 强化考核评价，推动责任落实。加强对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情况的考核评价和政策激励，对贡献突出的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引导各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充分调动金融机构和人员信贷投放积极性。（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天博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天博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1年。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 年 1-3 月份固原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98.13	8.3
#第一产业	亿元	9.47	7.6
第二产业	亿元	23.14	11.2
#工业	亿元	14.76	4.7
第三产业	亿元	65.52	7.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4.1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8.9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	106.6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7.60	136.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2.46	5.0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5.08	-19.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43	-8.0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74.79	6.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73.54	8.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637.08	7.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99.29	15.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1.0	1.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557	3.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982	7.1

注：1.价格指数数据、收入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固原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